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城镇燃气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或者进口企业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

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包括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加油站、有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仓储经营等。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商店、加油站、有储存经营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储存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仓储经营企业等。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四）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

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市级发证机关不得将其负责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发证机关实施。

按照本条第三、四款规定，同一企业申请的经营许可事项分别应当由市、县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或者分别应当由不同县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的，由市级发证机关统一审批、颁发。

第二章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七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不得为居住建筑；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人储存剧毒化学品经营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仓储经营企业，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四）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五）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气体检测报警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目录清单；
 -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租赁经营场所的，还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企业性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者名称保留告知书（复印件）；
 -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资料。
-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

还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无备货库房的危险化学品商店除外）；

（二）安全评价报告；

（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四）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五）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

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发证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发证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

第十四条 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名称；
- （二）企业住所（包括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储存场所）；
-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
- （四）经营方式；
- （五）许可范围（涉及多种经营方式的，应当分别载明经营方式及其相应的许可范围）；
- （六）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证书编号，编号规则应当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C 0261）的规定；
- （八）发证机关；
- （九）有效期延续情况。

发证机关应当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对经营许可证进行统一编号。

第十五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的，以及有储存经营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应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企业。

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当载明变更日期。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一）无储存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 （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 （三）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四) 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第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续申请，并提交延续申请书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续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一)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三)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 至少每半年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录入实际经营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达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延续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发证机

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续决定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 3 年。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不得通过办理经营许可证，违规为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规避进入化工园区的法律规定；不得为未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审批、颁发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当事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信息化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五）超越职权违规审批的。

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及时与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共享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一)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无储存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商店、加油站、仓储经营企业以其他经营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四)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非仓储经营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及时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信息: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

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三）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适，没有停止使用并按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及时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信息。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发证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已对为船舶提供燃物料服务，以及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等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商店是指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中危险化学品商店要求的企业。

仓储经营企业是指利用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场地，为其他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储存、周转等服务的企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应急管理部规定，纸质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关自行印制。电子证照应当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C 0261）的要求。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